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蘇華神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小林

代　理　人　游家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大陸地區裁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1）蘇05民初543號判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；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第7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兩岸關係條例第7條亦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一案，經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西元2021年12月28日以（2021）蘇05民初543號民事判決書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定

在案，爰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認可系爭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認可系爭判決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判決、證明書、江蘇省昆山市公證處（2023）蘇崑證字第3160號公證書為憑，而上開文書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無誤，並據以核發證明書，有海基會（112）核字第033642號證明在卷足參，應堪信為真正。又觀諸系爭判決之內容，係基於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貨款及利息，經核尚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認可系爭判決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